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政函〔2021〕83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《关于命名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标兵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（代管）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港航集团、铁投集团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“青春建功十四五”广东青年岗位建功行动，团省委开展了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标兵号的评选，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运管理科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客运二分公司深圳北站等集体被命名为“2021年度青年文明号标兵号”。现将《关于命名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标兵号的决定》（团粤发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要以先进集体为榜样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激发行业青年奋发进取的精神动力，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不断提升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品牌的影响力和

感召力，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青春力量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文明办、省直工委。